

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 獎勵制度之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財政部
報告人：國庫署陳柏誠署長

報告日期：115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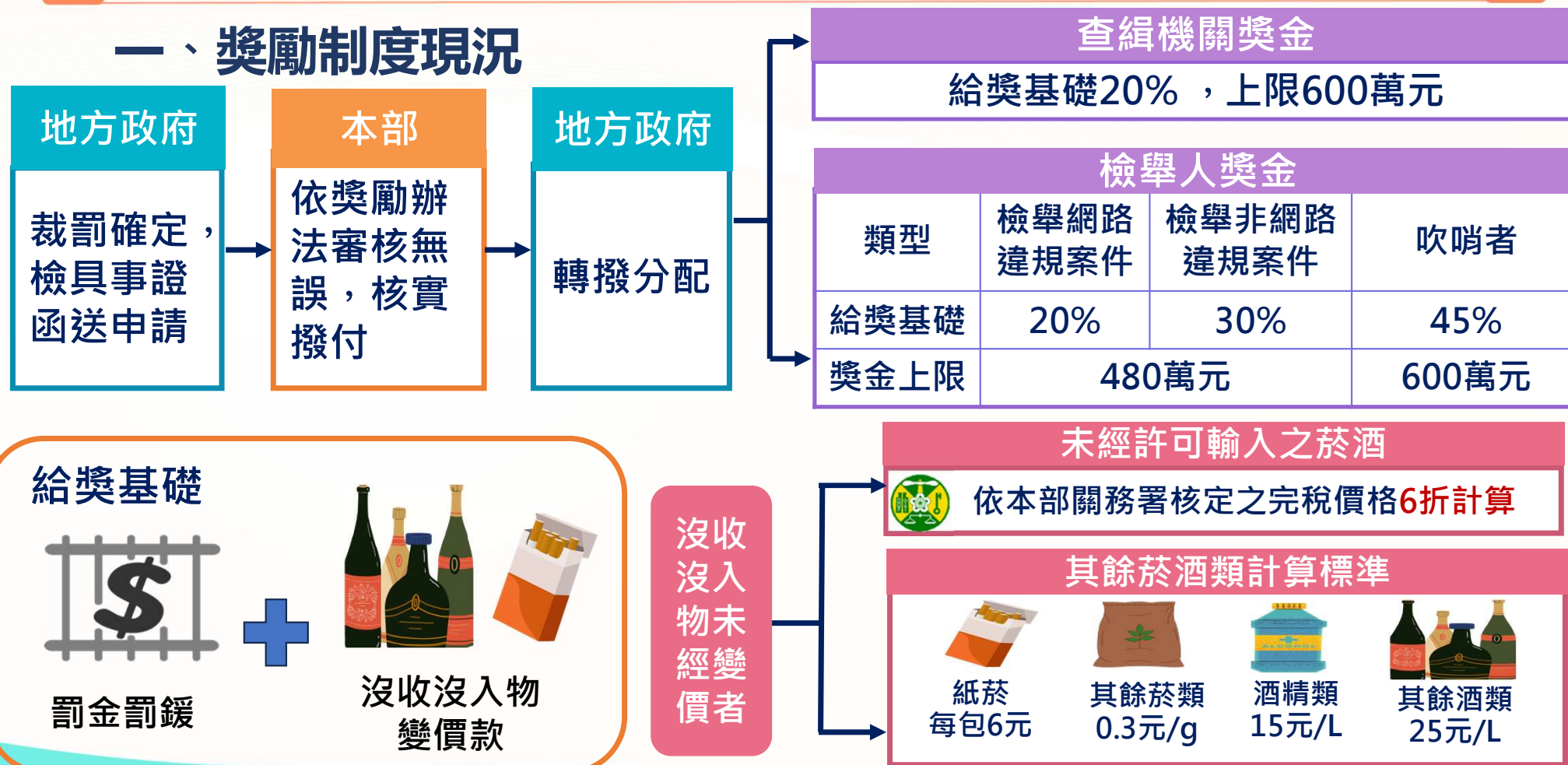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為健全菸酒秩序及激勵查緝人員稽查私劣菸酒意願，菸酒管理法訂有對檢舉或查獲違反該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得酌予獎勵規定，並授權本部訂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給予檢舉人及查緝人員適度獎勵。

鑑於去（114）年發生查緝人員與私菸集團勾結，利用遊民或已無資力之人充當遭緝獲對象，以查獲私菸案件之名，而行詐領獎金之實，顯示違規菸酒案件之裁處及獎勵制度允宜通盤檢討。

貳、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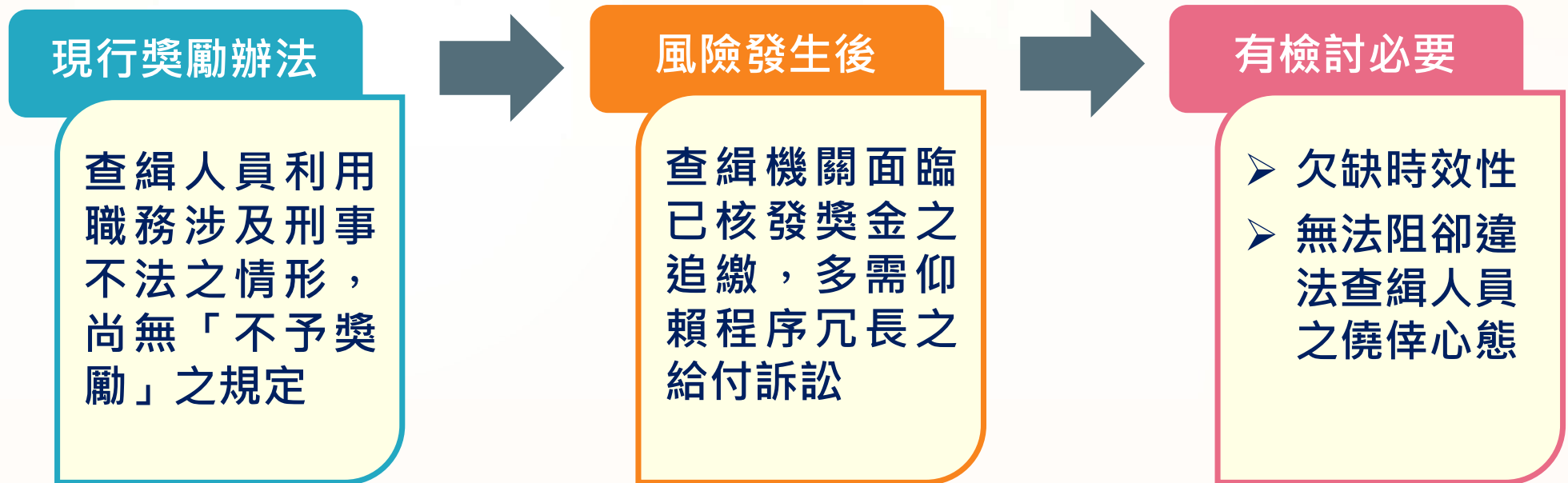
一、獎勵制度現況



貳、問題分析

二、去年詐領獎勵金案例之問題剖析

(一) 為遏止查緝人員詐領獎勵金，應研議修正獎勵辦法



貳、問題分析

(二) 人頭檢舉人與人頭受處分人勾結牟利情事，應一併檢討防堵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45點規定，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金額係依裁處次數而遞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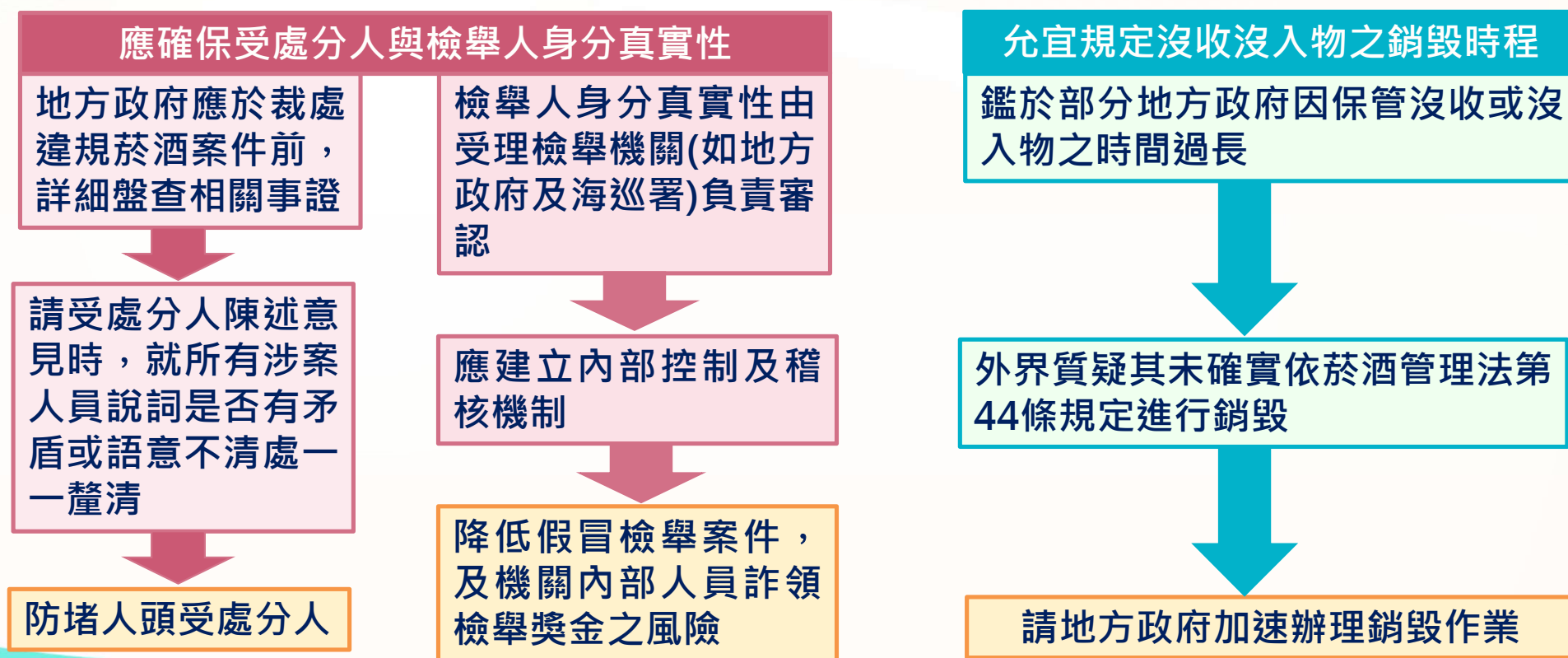
多次違法且事先脫產

舉報不實事證
領取獎勵金

- 衍生受處分人已脫產，其欠繳之罰金罰鍰執行無著
- 人頭檢舉人之獎勵金，隨裁罰次數增加而提高之弊，允宜檢討修正

貳、問題分析

(三) 行政作為應檢討改善，以確保受處分人與檢舉人之真實性，及避免外界質疑未確實辦理銷毀作業



叁、策進作為

一、檢討修正獎勵辦法，從制度面防杜不法

本部已擬具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去年12月15日預告期滿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1

分配檢舉人獎勵金數額，改按「實收」罰金罰鍰計算，以防杜人頭檢舉人與人頭受處分人勾結詐領獎金

- 修正第2條第2項，以避免不肖人士利用違規菸酒案件裁罰金額及檢舉人獎金係依裁處次數而增加之規定，於脫產後多次夥同人頭檢舉人詐領獎金。

2

強化追繳檢舉人詐領之獎勵金

- 若檢舉案件所提事證與客觀事實不符，該當第10條第1項第3款「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要件，爰增訂第10條第2項之追繳法據，俾利執行。

叁、策進作為

3

增訂違法查緝人員不予給獎及追繳機制

- **增訂第10條第3項**，若查緝人員利用職務上機會涉及刑事不法詐領獎勵金，經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不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適用獎勵規定；已核發且未經宣告沒收者，應由該核發獎金之查緝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予以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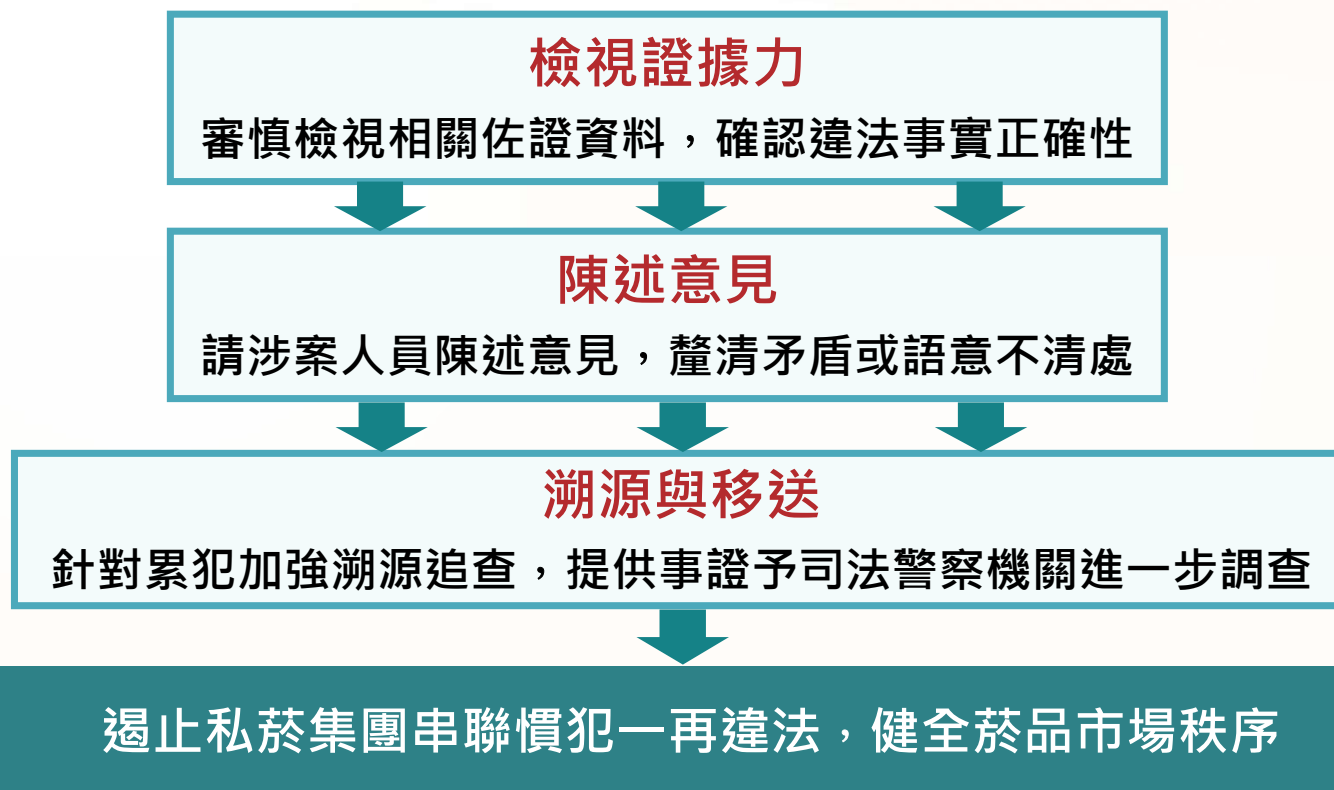
4

增訂查緝機關應建立發給檢舉人與所屬人員獎勵金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為利本部監督，以降低查緝人員違法及詐領檢舉獎金之風險，**爰修正第11條第1項及新增第11條之1**。

叁、策進作為

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緝機關之合作，全力溯源追查以殲滅私菸集團



叁、策進作為

三、督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沒收或沒入物銷毀作業，並俟執行完畢後始得請獎

為避免保管沒收或沒入物之時間過長，致外界誤解怠於行使銷毀義務

加速辦理銷毀作業

- 地方政府應妥善保管違規菸酒案件之沒收或沒入物，除有實務執行困難，應於判決或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確實依菸酒管理法第44條規定銷毀至不堪使用為止。

執行完畢後始得請獎

- 地方政府應俟完成銷毀作業後，始得檢附查獲及銷毀違法菸酒、器具之現場照片及相關書表，向本部請領獎勵金。

肆、結語

俟行政院核定通過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後，儘速發布施行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各查
緝機關之合作，盡全力溯源追查
違章案件

視實務需要滾動精進獎勵辦法



提升整體查緝
體系之公信力

激勵查緝士氣

維護菸酒查緝
人員清廉形象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